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佈乃由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到凱華集團有限公司(「凱華集團」，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5))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一份公佈，當中載述凱華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以及破產管理署署長已獲委任為凱華集團的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家海博士(「葉博士」)同時亦擔任凱華集團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嘉立先生(「郭先生」)、潘國興先生(「潘先生」)及冼志輝先生(「冼先生」)亦為凱華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本公司刊發本公佈以報告葉博士、郭先生、潘先生及冼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披露之資料變更。

根據公開可得之資料，凱華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買賣、工業供水業務、證券買賣以及其他策略性投資。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送交的通知，凱華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賴子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董波先生

王鉅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